

平顶山大庄宇龙煤业有限公司地面建设项目报告表拟批准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我局拟对平顶山大庄宇龙煤业有限公司地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拟批准。为保证审批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拟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2024年12月18日-2024年12月24日（5个工作日）。

听证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提出听证申请。

联系电话：0375-2535172（环保局窗口）

通讯地址：平顶山市石龙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邮 编： 467045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项目概况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
1	平顶山大庄宇龙煤业有限公司地面建设项目	平顶山大庄宇龙煤业有限公司	石龙区大庄社区	平顶山市润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p>平顶山大庄宇龙煤业有限公司地面建设项目,总投资 9494.4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23 万元,开采能力 15 万 t/a 不变。本项目已备案: 2210-410404-04-01-422447。煤矿现有主、副、风井、排水井四个工业广场,新建主井井口房、加热配电室、6kv 变电所扩建、储煤棚、矸石棚等辅助建筑物以完善工业场地基础设施。</p>	<p>按我区 2024 年度环境管理和环评报告要求,落实好施工期和营运期各项环保治理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废气: 建设全封闭的储煤棚和矸石棚,并设置喷干雾抑尘设施。原煤及矸石采用汽车短盘至平煤铁路专用线后采用煤车长距离运输。道路全部硬化,安排专人对道路及时进行清扫;原煤装卸、破碎、筛分等产尘工序应在封闭厂房内作业,产尘点采取二次封闭或设置集尘罩负压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处理。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 2. 废水: 生活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厂区出入口处设置一套车辆冲洗装置,车间内设置导流渠,废水引至车辆冲洗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初期雨水和矿井水处理工艺:“初沉曝气+混凝+沉淀+二级过滤+消毒”,矿井涌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外排至黑鱼河后汇入石龙河做生态补水。 3. 噪声: 采取隔声、基础减振以及距离衰减等措施;通风机房西侧、南侧设置为吸声墙、喷涂吸声材料。边界噪声达标排放。 4. 固废: 煤矸石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润滑油经收集后临时贮存在危废暂存间,暂存间地面防渗,设置围堰,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防腐等要求;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5. 生态环境: 加强矿区及周边绿化美化,减少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